

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18〕42号

---

#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南环路明发大酒店至笋江路路口段 主线沥青施工期间交通管制的通告

根据南环路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进度要求,相关部门将对南环路明发大酒店至笋江路路口段主线沥青施工。为确保施工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,现决定对南环路明发大酒店至笋江路路口段实施交通管制,具体通告如下:

### 一、管制时间

2018年12月22日至12月28日。(工期约7天)

## 二、管制措施

南环路明发大酒店至笋江路路口段路段道路全封闭,禁止一切车辆通行。

## 三、分流方案

泉州市区往返南安方向:请提前通过泉州环城高速互通或省道307绕行;

泉州市区往返大霞美方向:请提前通过泉州环城高速--泉南高速互通绕行;

南安往返晋江方向:请提前通过泉南高速互通绕行。

以上采取的交通管制措施时间将根据工程作业进度进行调整,请以现场设置的交通标志等交通设施为准;请施工路段周边各单位、社区居民、过往车辆和行人配合交通民警和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,确保交通安全、有序。

特此通告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2018年12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